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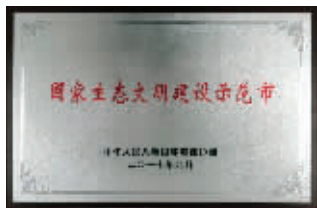
# 领跑生态文明建设 增进百姓绿色福祉

## 无锡市以荣膺首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为契机阔步前进

在浙江安吉召开的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现场推进会上，国家环保部公布了首批46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，江苏、浙江、福建三省各有5个市县入选，数量最多。获此殊荣的地级市在全国仅有8个，而无锡市就位列其中。在江苏省内与无锡一同上榜的，还有苏州市、南京市江宁区、泰州市姜堰区、金湖县。对照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的6个领域10大任务35项建设指标，无锡市从众多候选城市中脱颖而出。

高艺

### 矢志不渝方得荣誉满载



“生态兴则文明兴，生态衰则文明衰”。近年来无锡市委市政府鲜明提出，处于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关键时期，无锡必须大力落实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发展理念，积极推动促进绿色发展、循环发展、低碳发展，

倾力打造生态环境优美的“美丽无锡”。在经过连续多年的大投入、高强度、系统性的城市建设和环境综合整治下，无锡市的环境面貌有了显著的改善，城市综合服务功能不断得到提升，城市运行机制也日趋优化，城乡人居环境水平较过去有了大幅度的提升。

多年以来，在无锡市委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，无锡市环保局始终坚持不遗余力地投入到无锡市的环境保护工作中。正是这份坚持、这份投入，无锡市的环境得到了大幅度的改善，并收获了满满的荣誉。

2013年，无锡市被环保部授予国家生态市称号，建成了全国首个生态城市群。

2014年，无锡市成为江苏唯一入围全国“中国绿色城镇化指数”20强城市；入选全国首批“创建生态文明典范城市”“民生典范城市”和“中国十佳绿色城市”；在麦卡锡全球研究院“城市中国计划”中国城市可持续发展综合排名中，无锡位于全国城市排名第11位，居江苏省首位。

2015年无锡成为国家生态保护与建设示范区试点城市，荣获“全国十佳生态文明城市”称号；成功入选第四届全国文明城市。

### 转型升级助推经济绿色发展



检查企业污水处理设施运行

无锡市坚持以智能化、绿色化、服务化、高端化为引领，持续推进产业调整和转型发展，从源头上减少污染排放。一方面，设立了200亿元现代产业发展扶持资金，出台促进现代产业发展的系列政策，大力发展物联网、新能源、新材料等八大战略性新兴产业，目前，无锡市内，入围中国企业500强、中国制造业500强的企业数均居于江苏省第一位。

另一方面，扎实推进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，重点打

造国家物联网创新示范区建设，2016年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了63%、荣获江苏省第一位，企业研发经费占销售收入比重达到1.72%、荣获江苏省第一位。而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成为了国内唯一的国字号环保产业园。同时，严格限制并坚决淘汰环境资源依赖程度大、生产工艺落后的企业，近年来共否决和劝退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拟建项目891个，连续五年单位GDP能耗数值苏南最低。

### 科学规划构建新型生态格局

2010年3月，《无锡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》在北京通过了专家论证，成为全国首家地级市编制的生态文明建设规划。2016年无锡市在全国地级市中率先启动《无锡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（修编）》，并顺利通过环保部的专家评审，具体排定82项重点工程，逐一对应新的指标体系。

在此基础上，无锡市大力完善绿色考核机制，实行最严格的生态文明目标责任制和问责制，将生态文明内容纳入无锡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科学发展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县（市、区）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考核任用的重要参考依据。目前，无锡所有涉农的县区、乡镇均被授予国家生态县区、乡镇称号，实现了生态文明试点和规划的全覆盖，正在加快构建太湖生态保护区、江阴长江生态安全带、宜兴生态保护引领区“一圈一带一区”的生态格局。



湖上美景

### 综合治理实现环境明显改善

2016年无锡市出台了《关于进一步深化太湖水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》和河道环境综合整治、工业污染防治、排水达标区建设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“1+4”文件，全力推进新一轮太湖治理和河道整治工作。与2007年相比，2016年太湖无锡水域水质由V类改善为IV类，综合营养状态指数由65.5下降到55.6，水体从中度富营养状态改善为轻度富营养状态，连续九年实现太湖安全度夏和“两个确保”目标。

制定出台《无锡市实施〈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〉办法》等地方性法规和规章，扎实推进工业废气治理、扬尘污染防治、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重点项目，累计淘汰燃煤小锅炉3000余台，关闭或整合燃煤电厂20家，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10万多辆。自2013年实施环境空气质量新标准以来，市区达标天数

从2013年的201天上升到2016年的245天，2016年细颗粒物（PM2.5）年均浓度较2013年（基准年）下降18.7%，连续两年被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授予“大气污染防治优秀城市”荣誉称号。

强力推出环境执法“绿刃”行动，将污水处理厂管理运行、工业园区（集聚区）企业污染防治、重点大气污染源达标排放、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运行、危险废物管理处置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八个方面的环境违法行为作为重点检查对象。通过随机抽查、专项检查、夜间、节假日检查等方式，加大检查力度。同时，与公安部门开展联动执法，在检查出问题的同一时间能够做出处罚决定，提高了执法威慑力。并且在本地媒体曝光典型环境问题，定期公开环境违法案件和环境违法问题查处情况。



太湖美景 蒋婷摄